

证券代码：833524

证券简称：光晟物联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所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将持有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对对公司”）的 420,000.00 元的出资额，以 1,003,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陆伯兰；拟将持有多对多公司 420,000.00 元的出资额，以 1,003,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孙峰；拟将持有多对多公司 150,000.00 元的出资额，以 358,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赖正福；拟将持有多对多公司 135,505.00 元的出资额，以 323,85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物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的出资额由 20,130,589.00 元变为 19,005,084.00 元，持股比例由 27.34%变为 25.81%。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由于多对多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的增资扩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因此本次公司出售多对多公司的股权，无须与前期的增资及转让股份累计计算。

本次交易，公司持多对多公司的股权由27.34%变为25.81%，合计对外出售多对多公司1.53%股权。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多对多公司2022年6月末资产总额(未经审计)①	171,590,948.05
多对多公司1.53%股权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②	2,625,341.505
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③	45,216,126.84
占比=②/③	5.81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多对多公司2022年6月末净资产(未经审计)①	26,170,189.03

多对多公司 1.53% 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②	400,403.89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③	122,848.14
占比=②/③	32.86

根据前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多对多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向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物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赖正福

实际控制人：赖正福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

2、自然人

姓名：陆伯兰

住所：广西南宁

3、自然人

姓名：孙峰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

4、自然人

姓名：赖正福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佛山市顺德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10-10，注册资本 73,628,197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赖正福，注册地广东顺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政服务；酒店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多对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71,590,948.05 元，负债总额为 145,420,759.02 元，净资产为 26,170,189.03 元，2022 年度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40,551,932.5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多对多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公司）拟将持有多对对公司的 420,000.00 元的出资额，以 1,003,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陆伯兰）；

2、甲方拟将持有多对多公司 420,000.00 元的出资额，以 1,003,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孙峰）；

3、甲方拟将持有多对多公司 150,000.00 元的出资额，以 358,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赖正福）；

4、甲方拟将持有多对多公司 4,200.00 元的出资额，以 10,03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广东物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本公司（标的公司，下同）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甲方在本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本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承诺责任。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